

樣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坤村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qgogogog@i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673749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得拒絕學生轉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及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各國民中小學不得強迫學生轉出；除總量管制類型學校學生人數額滿外，不得拒絕學生轉入。第3點規定，學生因家庭戶籍遷移，並有居住事實者，得辦理轉學。
- 三、次依本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，學校每學期各年級每班因出國、死亡、轉出等出缺之名額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補足。
- 四、爰除總量管制類型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滿額外，學校在受理學生轉入之諮詢時，請先明確告知家長上開規定及轉學應備齊之文件，以免造成家長誤解學校拒絕學生轉入之情事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章